三國史記/卷2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百濟本紀 第二 ◄

三國史記
卷二十五 百濟本紀 第三

► 百濟本紀 第四

辰斯王

辰斯王，近仇首王之仲子，枕流之弟。為人强勇，聰惠多智略。枕流之薨也，太子少，故叔父辰斯卽位。

二年，春，發國內人年十五歲已上，設關防，自靑木嶺，北距八坤城，西至於海。秋七月，隕霜害穀。八月，高句麗來侵。

三年，春正月，拜眞嘉謨為達率，豆知為恩率。秋九月，與靺鞨戰關彌嶺，不捷。

五年，秋九月，王遣兵，侵掠高句麗南鄙。

六年，秋七月，星孛于北河。九月，王命達率眞嘉謨，伐高句麗，拔都坤城，虜得二百人。王拜嘉謨為兵官佐平。冬十月，獵於狗原，七日乃返。

七年，春正月，重修宮室，穿池造山，以養奇禽異卉。夏四月，靺鞨攻陷北鄙赤峴城。秋七月，獵國西大島[1]，王親射鹿。八月，又獵橫岳之西。

八年，夏五月丁卯朔，日有食之。秋七月，高句麗王談德，帥兵四萬，來攻北鄙，陷石峴等十餘城。王聞談德能用兵，不得出拒，漢水北諸部落，多沒焉。冬十月，高句麗

攻拔關彌城。王田於狗原，經旬不返。十一月，薨於狗原行宮。

阿莘王

阿莘王，〈或云阿芳。〉枕流王之元子。初，生於漢城別宮，神光炤夜。及壯，志氣豪邁，好鷹馬。王薨時，年少，故叔父辰斯繼位。八年薨，卽位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謁東明廟，又祭天地於南壇。拜眞武為左將，委以兵馬事。武，王之親舅，沈毅有大略，時人服之。秋八月，王謂武曰：「關彌城者，我北鄙之襟[2]要也。今為高句麗所有。此寡人之所痛惜，而卿之所宜用心而雪恥也。」遂謀將兵一萬，伐高句麗南鄙。武身先士卒，以冒矢石，意復石峴等五城，先圍關彌城，麗人嬰城固守。武以糧道不繼，引而歸。

三年，春二月，立元子腆支爲太子。大赦。拜庶弟洪為內臣佐平。秋七月，與高句麗戰於水谷城下，敗績。太[3]白晝見。

四年，春二月，星孛于西北，二十日而滅。秋八月，王命左將眞武等，伐高句麗，麗王談德親帥兵七千，陣於浿水之上，拒戰。我軍大敗，死者八千人。冬十一月，王欲報浿水之役，親帥兵七千人，過漢水，次於靑木嶺下。會，大雪，士卒多凍死。廻軍至漢山城，勞軍士。

六年，夏五月，王與倭國結好，以太子腆支爲質。秋七月，大閱於漢水之南。

七年，春二月，以眞武為兵官佐平，沙豆為左將。三月，築雙峴城。秋八月，王將伐高句麗，出帥師至漢山北柵。其夜大星落，營中有聲。王深惡之，乃止。九月，集都人，習射於西臺。

八年，秋八月，王欲侵高句麗，大徵兵馬，民苦於役，多奔新羅，戶口衰減[4]。

九年，春二月，星孛于奎、婁。夏六月庚辰朔，日有食之。

十一年，夏，大旱，禾苗焦枯，王親祭橫岳，乃雨。五月，遣使倭國求大珠。

十二年，春二月，倭國使者至，王迎勞之，特厚。秋七月，遣兵侵新羅邊境。

十四年，春三月，白氣自王宮西起，如匹練。秋九月，王薨。

腆支王

腆支王，〈或云[5]直支。〉《梁書》名映[6]，阿莘之元子。阿莘在位第三年，立為太子，六年出質於倭國。十四年，王薨，王仲弟訓解攝政，以待太子還國，季弟碟禮殺訓解，自立爲王。腆支在倭聞訃，哭泣請歸，倭王以兵士百人衛送。旣至國界，漢城人解忠來告曰：「大王棄[7]世，王弟碟禮殺兄自立[8]王，願太子無輕入。」腆支留倭人自衛，依海島以待之，國人殺碟禮，迎腆支卽位。妃，八須夫人，生子久尒辛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王謁東明廟。祭天地於南壇。大赦。二月，遣使入晉朝貢。秋九月，以解忠為達率，賜漢城租一千石。

三年，春二月，拜庶弟餘信為內臣佐平，解須[9]爲內法佐平，解丘為兵官佐平，皆王戚也。

四年，春正月，拜餘信為上佐平，委以軍國政事。上佐平之職，始於此，若今之冢宰。

五年，倭國遣使，送夜明珠。王優禮待之。

十一年，夏五月甲申，彗星見。

十二年，東晉安帝遣使，冊命王，為使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鎭東將軍百濟王。

十三年，春正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。夏四月，旱，民饑。秋七月，徵東北二部人年十五已上，築沙口城，使兵官佐平解丘監役。

十四年，夏，遣使倭國，送白綿十匹。

十五年，春正月戊戌，星孛于大微。冬十[10]月丁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十六年，春三月，王薨。

久尒辛王

久尒辛王，腆支王長子。腆支王薨，卽位。

八年，冬十二月，王薨。

毗有王

毗有王，久尒辛王之長子。〈或云腆支王庶子，未知孰是。〉美姿貌，有口辯，人所推重，久尒辛王薨，卽位。

二年，春二月，王巡撫四部，賜貧乏穀有差。倭國使至，從者五十人。

三年，秋，遣使入宋朝貢。冬十月，上佐平餘信卒，以解[9]須爲上佐平。十一月，地震，大風飛瓦。十二月，無氷。

四年，夏四月，宋文皇帝以王復修職貢，降使冊授前[11]王腆支[12]爵號。〈腆支王十二年，東晋冊命，為使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鎭東將軍百濟王。〉

七年，春夏不雨。秋七月，遣使入新羅，請和。

八年，春二月，遣使新羅，送良馬二匹。秋九月，又送白鷹。冬十月，新羅報聘以良金、明珠。

十四年，夏四月戊午朔，日有食之。冬十月，遣使入宋朝貢。

二十一年，夏五月，宮南池中有火，焰如車輪，終夜而滅。秋七月，旱，穀不熟，民饑，流入新羅者多。

二十八年，星隕如雨，星孛于西北，長二丈許。秋八月，蝗害穀，年饑。

二十九年，春三月，王獵於漢山。秋九月，黑龍見漢江，須臾雲霧晦冥飛去。王薨。

蓋鹵王

蓋鹵王，〈或云近蓋婁。〉諱慶司，毗有王之長子。毗有在位二十九年，薨，嗣。

十四年，冬十月癸酉朔，日有食之。

十五年，秋八月，遣將侵高句麗南鄙。冬十月，葺雙峴城，設大柵於靑木嶺，分北漢山城士卒戍之。

十八年，遣使朝魏。上表曰：「臣立國東極，豺狼隔路，雖世承靈化，莫由奉藩。瞻望雲闕，馳情罔極，凉風微應。伏惟皇帝陛下，協[13]和天休，不勝係仰之情。謹遣私署冠軍將軍駙馬都尉弗斯侯長史餘禮，龍驤將軍帶方太守司馬張茂等，投舫波阻，搜徑玄津，託命自然之運[14]，遣進萬一之誠。冀[15]神祇[16]垂感，皇靈洪覆，克達天庭，宣暢臣志，雖旦聞夕沒，永無餘恨。」又云：「臣與高句麗，源出扶餘夫餘，先世之時，篤崇舊款。其祖釗，輕廢鄰好，親率士衆，凌踐臣境。臣祖須[9]，整旅電邁，應機馳擊，矢石暫交，梟斬釗首。自爾已來，莫敢南顧。自馮氏數終，餘燼奔竄，醜類漸盛。遂見凌逼，構怨連禍，三十餘載，財殫力竭，轉自孱踧。若天慈曲矜，遠及無外，速遣一將，來救臣國，當奉送鄙女，執箒[17]後宮，幷遣子弟，牧圉外廐，尺壤匹夫，不敢自有。」又云：「今璉有罪，國自魚肉，大臣彊族，戮殺無已，罪盈惡積，民庶崩離，是滅亡[8]之期，假手之秋也。且馮[18]族士馬，有鳥畜之戀，樂浪諸郡，懷首丘之心，天威一擧，有征無戰，臣雖不敏，志效畢力，當率所統，承風響應。且高句麗不義，逆詐非一，外慕隗囂藩卑之辭[19]，內懷凶禍豕突之行。或南通劉氏，或北約蠕蠕，共相脣齒[20]，謀凌王略。昔唐堯至聖，致罰丹水，孟嘗稱仁，不捨塗詈。涓流之水，宜早壅塞，今若不取，將貽後悔。去庚辰年後，臣西界小石山北國海中，見屍十餘，幷得衣器鞍勒，視之，非高句麗之物。後聞，乃是王人來降臣國，長蛇[21]隔路，以沈[22]于海。雖未委當，深懷憤恚。昔宋戮申舟，楚莊徒跣，鷁撮放鳩，信陵不食。克敵立名，美隆無已，夫以區區偏鄙，猶慕萬代之信，況陛下合氣天地，勢傾山海，豈令小竪，跨塞天逵[23]？今上所得鞍一以實驗。」顯祖以其僻遠冒險朝獻，禮遇尤厚。遣使者邵安，與其使俱還。詔曰：「得表聞之，無恙甚[24]喜[25]。卿在東隅，處五服之外，不遠山海，歸誠魏闕，欣嘉至意，用戢于懷。朕承萬世之業，君臨四海，統御群生。今宇內淸一，八表歸義，襚負而至者，不可稱數。風俗之和，士馬之盛，皆餘禮等，親所聞見。卿與高句麗不穆，

屢致凌犯，苟能順義，守之以仁，亦何憂於寇讐也？前所遣使，浮海以撫荒外之國，從來積年，往而不返，存亡達否，未能審悉。卿所送鞍，比校較舊乘，非中國之物。不可以疑似之事，以生必然之過，經略權要，以具別旨。」又詔曰：「知：高句麗阻疆，侵軼卿土[26]，修先君之舊怨，棄息民之大德。兵交累載，難結荒邊，使兼申胥之誠，國有楚、越之急。乃應展義扶微，乘機電擧。但以高句麗稱藩先朝，供職日久。於彼，雖有自昔之釁，於國，未有犯令之愆。卿使命始通，便求致伐，尋討事會，理亦未周。故往年遣禮等至平壤，欲驗其由狀，然高句麗奏請頻煩，辭理俱詣，行人不能抑其請，司法無以成其責，故聽其所啓，詔禮等還。若今復違旨，則過各咎益露，後雖自陳，無所逃罪，然後興師討之，於義為得。九夷之國，世居海外，道暢則奉藩，惠戢則保境。故羈縻著於前典，楛貢曠於歲時。卿備陳彊弱之形，具列往代之迹，俗殊事異，擬貶[27]乖衷。洪規大略，其致猶在。今中夏平一，宇內無虞。每欲陵威東極，懸旌域表，拯荒黎於偏方，舒皇風於遠服。良由高句麗卽敍，未及卜征。今若不從詔旨，則卿之來謀，載協[13]朕意，元戎啓行，將不云遠。便可豫率同興，具以待事，時遣報使，速究彼情。師擧之日，卿為鄉導之首，大捷之後，又受元功之賞，不亦善乎？所獻錦布海物，雖不悉達，明卿至心。今賜雜物如別幅[8]。」又詔璉護送安等。安等至高句麗，璉稱昔與餘慶有讎，不令東過，安等於是皆還，乃下詔切責之。後使安等，從東萊浮海，賜餘慶璽書，褒其誠節。安等至海濱，遇風飄蕩，竟不達而還。王以麗人屢犯邊鄙，上表乞師於魏，不從。王怨之，遂絶朝貢。

二十一年，秋九月，麗王巨璉帥兵三萬，來圍王都漢城。王閉城門不能出戰。麗人分兵為四道，夾攻，又乘風縱火，焚燒城門。人心危懼，或有欲出降者。王窘不知所圖，領數十騎，出門西走。麗人追而害之。先是，高句麗長壽王，陰謀百濟，求可以間諜於彼者。時，浮屠道琳應募曰：「愚僧旣不能知道，思有以報國恩。願大王不以臣不肖，指使之，期不辱命。」王悅，密使誦百濟。於是，道琳佯逃罪，奔入百濟。時，百濟王近蓋婁好博[28]。道琳詣王門，告曰：「臣少而學碁，頗入妙，願有聞於左右。」王召入對碁，果國手也。遂尊之，為上客，甚親昵之，恨相見之晚。道琳一日侍坐，從容曰：「臣異國人也，上不我疎外，恩私甚渥，而惟一技之是效，未嘗有分毫之益。今願獻一言，不知上意如何耳。」王曰：「第言之，若有利於國，此所望於師也。」道琳曰：「大王之國，四方皆山丘河海，是天設之險，非人為之形也。是以，四鄰之國，莫敢有覦心，但願奉事之不暇。則王當以崇高之勢，富有之業，竦人之視聽，而城郭不葺，宮室不修。先王之骸骨，權攢於露地，百姓之屋廬，屢壞於河流，臣竊為大王不取也。」王曰：「諾！吾將為之。」於是，盡發國人，烝土築城，卽於其內，作宮樓閣臺榭，無不壯麗。又取大石於郁里河，作槨以葬父骨，緣河樹堰，自蛇城之東，至崇山之北。是以，

倉庾虛竭，人民窮困，邦之陊杌，甚於累卵。於是，道琳逃還以告之。長壽王喜，將伐之，乃授兵於帥臣。近蓋婁聞之，謂子文周曰：「予愚而不明，信用姦人之言，以至於此。民殘而兵弱，雖有危事，誰肯為我力戰？吾當死於社稷，汝在此俱死，無益也。盍避難以續國系焉？」文周乃與木劦滿致、祖彌桀取〈木劦、祖彌，皆複姓，《隋書》以木劦為二姓，未知孰是。〉南行焉。至是，高句麗對盧齊于、再曾桀婁、古尒萬年〈再曾、古尒，皆複姓。〉等帥兵，來攻北城，七日而拔之，移攻南城，城中危恐，王出逃。麗將桀婁等見王下馬拜，已向王面三唾之，乃數其罪，縛送於阿旦[29]城下戕之。桀婁、萬年，本國人也，獲罪逃竄高句麗。

論曰：楚昭[30]王之亡也，鄖公辛之弟懷，將弒王曰：「平王殺吾父，我殺其子，不亦可乎？」辛曰：「君討臣，誰敢讐之？君命，天也，若死天命，將誰讐？」桀婁等，自以罪不見容於國，而導敵兵，縛前君而害之，其不義也，甚矣。曰：「然則伍子胥之入郢鞭尸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楊子《法言》評此以為不由德。所謂德者，仁與義而已矣，則子胥之狠，不如鄖公之仁。以此論之，桀婁等之為不義也，明矣。」

註釋

↑ 原本「畠」

↑ 原本「檒」

↑ 原本「大」

↑ 原本「滅」

↑ 原本「士」

↑ 或作「暎」、「腆」等

↑ 原本「弃」

^ 8.0 8.1 8.2 原文補充

^ 9.0 9.1 9.2 原本「湏」

↑ 此处原本有「一」，誤

↑ 原本「先」

↑ 原本「映」

^ 13.0 13.1 原本「協」

↑ 原本「匏」

↑ 原本「巽」

↑ 原本「祗」

↑ 或作「掃」，原本缺刻

↑ 原本「馬」

↑ 原本「辞」

↑ 原本「鹵」

↑ 原本「虵」

↑ 原本「沉」

↑ 原本「達」

↑ 原本「其」

↑ 原本「善」

↑ 原本「上」

↑ 原本「况」

↑ 原本「博」

↑ 原本「且」

↑ 原本「明」